（上接B033版）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其支付水电费	华秦新能源	370.00	318.96	
向其出租房屋	华秦新能源	120.00	42.13	
向其采购产品	铂力特	300.00	136.34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向其销售特种功能材料	铂力特	650.00	142.85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向其提供零部件加工	铂力特	950.00	277.24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向其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铂力特	20.00	-	
委托其加工	西安氢源	120.00	69.67	
工序外包	沈阳瑞特热表	10.00	7.25	
合计		2,540.00	994.44	

注：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四）截至目前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额度部分确认

公司向关联方铂力特销售特种功能材料2026年度预计额度为650万元（不含税），基于业务需要，铂力特从公司采购特种功能材料产品增加，已签署完成合同金额合计142.85万元（不含税），商议中拟签署合同金额合计约1,110.44万元（不含税）；上述二者合计约1,253.29万元，超出2026年度预计金额约603.29万元。

控股子公司华秦智造2026年度预计委托沈阳瑞特热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热处理等表面处理工序外包业务额度为10万元（不含税），截至2026年11月6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委托沈阳瑞特热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热处理等表面处理工序外包业务签署合同不含税金额合计约41.22万元（含在途未签署完毕的合同），超出2026年度预计金额约31.22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彦东

注册资本：4,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6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氢能的开发与综合利用。以先进制氢装备为牵引，聚焦工业用氢领域，形成氢能资源的制取、存储、运输、销售、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全产业链开发与利用。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陕西恒辉氢能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陕西恒辉氢能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彦东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华秦科技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陕西恒辉氢能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3、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彦东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4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清逸路111号2号楼1-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镀件设计、加工及金属表面电镀处理（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4、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薛蕾

注册资本：27,432.217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06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3D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薛蕾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折生阳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周万城配偶孙晓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5、沈阳瑞特热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沈阳瑞特热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志强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月31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五路1-8号（全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喷涂加工；电镀加工；淬火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郑广文

沈阳瑞特热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10%、公司副总经理徐剑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双方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原则公允，履约状况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2027年度及确认2026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

1、向关联方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水电费，关联方陕西恒辉氢能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房租，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西部大道188号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华秦新能源生产经营地址均位于华秦科技园，水电费由华秦新能源按照西安市高新区水电费收费标准统一缴纳后根据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分摊给公司；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西部大道188号“华秦科技园”内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陕西恒辉氢能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陕西恒辉氢能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支付租金。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3D打印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公司拟向关联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特种功能材料、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秦智造拟向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零部件加工，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铂力特承接客户相关3D打印零部件任务，其打印完毕后，交由华秦科技进行特种功能材料涂覆；铂力特承接的相关3D打印零部件中部分零件由沈阳华秦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加工；最终由铂力特向客户整体交付。

4、子公司陕西航测拟向关联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公司委托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进行电磁屏蔽材料产品的相关处理工序，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及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6、控股子公司华秦智造部分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产品委托关联方沈阳瑞特热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热处理等表面处理工序，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及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沟通相关合同或协议签署事宜。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业务往来，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必要的，在一段时间内是持续性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的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鉴于前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1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11月）。

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治理制度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公司未来通过发行科创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拟作为控股子公司商业汇票的承兑人，累计借款额度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以下合称“授信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额度为借款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共用，如控股子公司以借款形式使用该额度，则对应减少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需求提取借款或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在授信期限（即提款期限或开立商业汇票的期限，下同）内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每笔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含）。

● 为优化公司整体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科创债”），其中部分科创债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子公司有息债务，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后续根据资金需求及监管审批情况择机发行，其中拟安排不超过47,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子公司有息债务（以下简称“偿债额度”）。偿债额度借款期限与届时发行科创债的债券期限一致（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

● 借款利率参考且不高于公司同期外部融资利率。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期限为自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资金支持对象或开展商业汇票结算业务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沈阳华秦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秦智造”）、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汉正”）。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折生阳对本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持股平台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航万生”）及高管豆永青、武腾飞、徐剑盛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华秦智造、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部分股权，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事项（包括拟发行科创债用于控股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将构成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同时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公司作为票据承兑人，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该等承兑行为实质构成母公司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的债务的信用担保。

● 公司本次提供资金支持对象及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子公司的经营情况，风险可控。

一、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交易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华秦智造、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的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公司未来通过发行科创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拟作为控股子公司商业汇票的承兑人。此部分累计借款额度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额度为借款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共用，如控股子公司以借款形式使用该额度，则对应减少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需求提取借款或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每笔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含）。

为优化公司整体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其中部分科创债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子公司有息债务，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后续根据资金需求及监管审批情况择机发行，其中拟安排不超过47,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子公司有息债务。偿债额度借款期限与届时发行科创债的债券期限一致（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

授信额度和偿债额度（合称“资金支持额度”）的借款利率均参考且不高于公司同期外部融资利率。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期限为自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汇票结算业务的，由控股子公司签发商业汇票，经华秦科技确认开具后支付结算各项货款。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控股子公司应将票据金额支付给华秦科技，由华秦科技支付给票据背书的最后一手提示付款人。同时，控股子公司可以将开具的商业汇票办理贴现业务，贴现利息由控股子公司自行承担。

1、控股子公司华秦智造、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累计借款及开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具体额度（业务拓展与日常经营方向）如下表所示：

借款对象名称	2027年累计借款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上限合计（万元）
华秦智造	15,100
华秦光声	22,900
上海瑞华晟	10,000
安徽汉正	10,000
借款方式	√借款（自有资金）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统借统还贷款（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拟注册发行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融资））
借款期限	授信期限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每笔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含）。
借款利息	□无息 √有息，参考且不高于公司同期外部融资利率
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期限	商业承兑汇票开票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付款期限为自票据开具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注①：上表中额度中包括拟发行科创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不包括拟发行科创债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部分。

注②：2027年累计借款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余额合计上限为授信额度，往期已提供借款尚未归还金额及已开立尚未承兑的商业汇票占用该额度；该额度为借款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共用，如以借款形式使用该额度，则对应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额度减少，二者合计不超过授信额度合计上限，并在授信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注③：2026年各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2026年12月31日后自动终止，2026年之后不可再继续使用。

2、发行科创债拟用于子公司偿还有息负债部分额度如下表所示：

借款对象名称	发行科创债拟用于子公司偿还有息负债部分额度上限合计（万元）
华秦智造	44,900
华秦光声	2,100
借款方式	□借款（自有资金）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拟注册发行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用于控股子公司偿还有息负债部分
偿债额度提款期限	拟发行科创债用于子公司偿还有息负债部分额度的提款期限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每笔借款期限与届时发行科创债的债券期限一致（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
借款利息	□无息 √有息，参考且不高于公司同期外部融资利率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7年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公司未来通过发行科创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向控股子公司华秦智造、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提供借款或为其开具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累计借款额度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同意拟发行科创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偿还有息负债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47,000万元。

关联董事折生阳对《关于2027年度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折生阳、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鹏、王均芳、武腾飞、徐剑盛、豆永青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关系介绍

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航万生”）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折生阳担任，折生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为武腾飞，武腾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鹏、徐剑盛、豆永青、姜丹、王均芳等拟入伙三航万生（已出资，待完成工商变更）。三航万生持有控股子公司华秦智造、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少数股权；豆永青持有华秦智造2.50%股权、武腾飞持有华秦光声2%股权、徐剑盛持有上海瑞华晟1.76%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折生阳

认缴出资额：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2幢3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折生阳

三航万生是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折生阳担任，折生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为武腾飞，武腾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鹏、徐剑盛、豆永青、姜丹、王均芳等拟入伙三航万生（已出资，待完成工商变更）。三航万生持有控股子公司华秦智造、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少数股权。华秦科技与三航万生在控股子公司华秦智造、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有限公司阶段就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三航万生是公司关联方。

（2）武腾飞

武腾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1年11月到2012年7月，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8月到2015年7月，历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高级副总监；2015年8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今，历任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3年7月至今，任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3月至今，任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5年5月至今，任西安博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武腾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华秦科技与武腾飞在控股子公司华秦光声有限公司阶段就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徐剑盛

徐剑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10月至2020年11月，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市场部副部长、部长；2022年10月至2025年2月，历任沈阳华秦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沈阳瑞特热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

徐剑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华秦科技与徐剑盛在控股子公司上海瑞华晟有限公司阶段就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豆永青

豆永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在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生产部实习；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26年2月至今，任沈阳华秦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

豆永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华秦科技与豆永青在控股子公司华秦智造有限公司阶段就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沈阳华秦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对象名称	沈阳华秦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豆永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BYX3EM56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1日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五路1-1号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五路1-1号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主营业务	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制造、维修、特种工艺处理及相关服务		
控股股东	华秦科技持股61.75%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977.45	79,623.94
	负债总额	66,446.16	60,777.09
	资产净额	18,531.29	18,846.86
	营业收入	17,670.25	14,582.91
	净利润	-315.56	-1,357.51
是否存在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		

2、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对象名称	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C6AEC70T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注册地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元化路8号南大科学园23幢（智慧园1号楼）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元化路8号南大科学园23幢（智慧园1号楼）10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声学超构材料及光声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控股股东	华秦科技持股5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68.40	13,694.54
	负债总额	13,411.24	12,918.15
	资产净额	357.15	776.39
	营业收入	1,356.25	5,139.65
	净利润	-1,419.24	-3,638.55
是否存在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		

3、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对象名称	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CO0R604A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9幢689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9幢689室		
注册资本	3,409.09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开展航空航天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研发与产业化		
控股股东	华秦科技持股40.48%（上海瑞华晟以增发注册资本收购遵义或维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后，持股比例变更为40.48%，相关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11.88	49,297.71
	负债总额	16,391.31	15,573.36
	资产净额	29,620.57	33,724.34
	营业收入	4,081.49	1,639.16
	净利润	-4,636.96	-7,092.74
是否存在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		

4、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对象名称	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3MA8NJMXM6U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北部开发区轴承产业园4期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北部开发区轴承产业园4期8号		
注册资本	14,420万元		
主营业务	各类盘件/盘轴类、管/空心轴类、棒材类超细晶成型结构件，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加工服务等		
控股股东	华秦科技持股47.5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14.66	32,112.94
	负债总额	4,627.55	4,220.40
	资产净额	26,787.12	27,892.54
	营业收入	6,075.59	3,436.69
	净利润	-1,105.42	-1,751.76
是否存在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		

（二）控股子公司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华秦智造、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其提供的借款不存在逾期或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控股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履约状况情况良好。

三、2027年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2027年度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公司未来通过发行科创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向控股子公司华秦智造、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提供借款或为其开具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的累计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拟发行科创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偿还有息负债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47,000万元；前述二者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44%。公司能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影响及控制。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及作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票据承兑人，发行科创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发展建设的资金需要，优化公司整体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财务结算效率，减少货币资金占用，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控股子公司华秦智造、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以及公司向华秦智造、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提供资金支持额度，发行科创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将加强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并推动其对外融资，以满足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

同时，公司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华秦智造的员工持股平台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秦光声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光声超构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瑞华晟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瑞聚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汉正的员工持股平台灵璧正集金属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安正铭工程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自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商业汇票承兑事项根据各持股平台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借款利率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同时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公司向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事项（包括拟发行科创债用于控股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属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商业